

亞洲大學遙控無人機飛行計畫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用途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電話號碼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行動電話	
操作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作業時間及日期 (24 時制)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起
	自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空域範圍各點連線 (WGS-84)	1、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2、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3、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4、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5、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6、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7、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高度	自 英呎至 英呎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實際高度(平地/山區) 英呎 (AGL, Above Ground Level)			
作業範圍中心點座標 (WGS-84)	北緯	度 分 秒	東經	度 分 秒
作業半徑 (海哩)				
作業概述				
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 2. 請於實施作業前十四天（不含例假日），向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 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 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須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	--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亞洲大學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 _____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總務處簽章		警衛室簽章	
業管單位承辦人 簽章		業管單位主管 簽章	